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14571

六

第二科

國府公報第 831 號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 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五五〇〇六號函開，
「准軍事委員會辦二通令字第九一〇〇號公函開，案據戰時運輸管理局呈報，為遵令與美軍總司令部及各有關機關會商，擬具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暨改進重慶市交通辦法，呈請分別公布施行併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所呈辦法，核尚可行，應准實施。除指令並分令各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二份，函請查照轉陳分別函各黨政機關一體遵照等由，附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暨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各一份到廳。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正核辦開，續據文官處簽呈略稱，准戰時運輸管理局字第八一五五號代電，以奉軍事委員會代電及行政院訓令，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全國汽車一律改靠右行駛，且關於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內靠左靠右各點，應予分別修正，請轉陳准將該辦法修正後於十月一日通飭遵辦，至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之內容，完全著重於市政市容之整飾，與汽車行駛方向，並無關係，請轉陳即飭重慶市政府辦理，據情轉陳鑒核前來。據此，應准將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照案修正，通飭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一體遵行，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併准令行政院轉飭重慶市政府即日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暨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各一份

七、車後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待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超越時，始得靠前車左邊超越，在超越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開後車喇叭時，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不讓。

八、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九、下坡須用適宜排檔行駛，不得開閉電門空擋行駛。

十、停車須靠緊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
(1) 狹路，(2) 急灣，(3) 陡坡，(4) 路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5) 橋上，(6) 隧道。

如車輛拋錨無法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樹立臨時顯著標誌(如將竹枝樹枝等插放地面，但事後應即除去)。

十一、危險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十二、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

十三、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十四、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十五、美軍雇用之中國籍司機，除應領用中國駕駛執照外，並須有美軍部發給之中英文對照之雇用證件。

(二) 八噸力車部份

時 號 10827